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0樓之1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7號
承辦人：技士 余佩珊
電話：03-3326742#102
傳真：03-3314946
電子信箱：100165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桃動一字第1130010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相關資訊，
請轉知貴院所助理人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3年12月18日防檢一字第1131863313號函及獸醫師法第30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目前農業部認可之認證機構為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全聯會為辦理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工作，已建置「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平台」，凡欲成為動物醫事助理人員，需先至該平台申請學員帳號，方可進行後續訓練課程報名、能力檢定測驗報名、申請合格證書與識別證及更新合格證書等事宜。
- 三、依旨揭辦法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及完成認證機構辦理或認可訓練課程至少216小時之人員，經認證機構能力檢定測驗合格、發給合格證書，並完成登錄及領得識別證，始得於獸醫診療機構在獸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
- 四、倘現行獸醫診療機構所聘助理，非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學生、畢業生，且未取得認證機構認證合格之動物醫事助理資格，但有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情事，即涉違反獸醫師法第30條第1項規定，得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其所

裝

訂

線

用之藥械沒入之。

五、檢附「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簡要說明」及「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平臺學員帳號申請說明」各1份。

正本：

副本：社團法人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處長 王得吉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及認證機構認可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12 年 03 月 22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農業部 > 動植物防檢疫目

附檔：[附表 動物醫事助理協助獸醫師執行之業務項目.PDF](#)

第 1 條 本辦法依獸醫師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動物醫事助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辦理認證業務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認證機構）認證合格，發給合格證書，並完成登錄及領得識別證，始得於獸醫診療機構在獸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

第 3 條 1 動物醫事助理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

二、完成認證機構辦理或認可之訓練課程至少二百十六小時，並經認證機構之能力檢定測驗合格。

2 前項第二款之訓練課程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基礎獸醫學及動物醫事輔助概論。

二、獸醫診療機構行政及溝通實務。

三、犬、貓等常見寵物之照護及護理技術等醫事輔助實務。

四、小型哺乳動物、鳥、爬蟲類等其他寵物、大動物之照護及護理技術等醫事輔助實務。

五、動物藥物學及藥事輔助作業實務。

六、動物福利及其他與動物醫事助理業務相關之實務課程。

3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動物醫事助理、寵物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所修習之相關課程學分，得檢附中文或英文證明文件向認證機構申請抵免第一項第二款之訓練課程時數。

第 4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三年內不得充任動物醫事助理；其已充任動物醫事助理者，認證機構應解除或終止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將合格證書租、借他人使用，經認證機構終止認證。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在獸醫師指導下執行獸醫師業務或逾越獸醫師指導內容，經認證機構終止認證。

三、犯動物保護法之罪，經有罪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

四、以虛偽或不法手段取得合格證書。

五、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

- 第 5 條
- 1 符合第三條資格條件，且未有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認證機構申請認證為動物醫事助理：
 - 一、身分證明文件。
 - 二、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學歷證明文件。
 - 三、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能力檢定測驗合格證明文件。
 - 四、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
 - 2 前項第二款之學歷證明文件在國外以英文以外之外文作成者，應另檢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其屬大陸、香港或澳門地區之學歷證明文件者，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3 第一項申請經認證機構審查符合規定認證合格者，應發給合格證書，其合格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
 - 4 前項合格證書，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 二、照片。
 - 三、證書字號。
 - 四、證書有效期間。
 - 五、認證機構用印。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應記載事項。
 - 5 前項第一款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認證機構辦理變更。
- 第 6 條
- 1 動物醫事助理於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應完成繼續教育達十五小時以上。
 - 2 動物醫事助理不得租、借合格證書予他人使用。違反者，認證機構得終止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
- 第 7 條
- 1 動物醫事助理得於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認證機構申請更新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
 - 一、原認證機構核發之合格證書。
 - 二、合格證書有效期間內完成繼續教育十五小時之證明文件。
 - 2 合格證書逾有效期間，於申請更新前完成十五小時之繼續教育者，仍得依前項規定申請更新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間。但逾有效期間九十日，仍未申請更新或未完成繼續教育十五小時者，應重新經認證機構之能力檢定測驗合格，始得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認證為動物醫事助理。
- 第 8 條
- 1 動物醫事助理領有合格證書後，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認證機構申請登錄，領得識別證後，始得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

一、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動物醫事助理合格證書。

三、獸醫診療機構出具之聘用證明文件。

2 認證機構受理登錄，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動物醫事助理登錄字號及登錄日期。

二、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合格字號、認證日期及有效期間。

三、動物醫事助理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出生年月日。

四、工作之獸醫診療機構名稱及地址。

3 認證機構完成動物醫事助理登錄後，應發給識別證，並通知該獸醫診療機構所在地獸醫師公會。

4 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登錄之應記載事項有異動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認證機構申請辦理變更及換發識別證，並由認證機構通知所在地獸醫師公會。

5 前項登錄之應記載事項，認證機構應定期辦理查核。經查核認定有應辦理變更而未辦理，經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認證機構得逕行變更其應記載事項之登錄，並註銷原領之識別證。情節重大者，認證機構並得終止動物醫事助理之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

6 前項動物醫事助理經終止認證者，自終止日起三個月內不得依第五條規定申請認證為動物醫事助理。於依第五條規定重新申請者，應重新經認證機構之能力檢定測驗合格，始得為之。

『第 9 條

1 動物醫事助理應於獸醫診療機構在獸醫師指導下協助執行獸醫師業務，且不得逾越獸醫師指導內容。違反者，認證機構得終止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

2 前項協助執行獸醫師之業務項目如附表。

3 動物醫事助理執行前項業務時，應隨身配帶識別證。

4 認證機構依本辦法規定終止動物醫事助理之認證，並註銷已核發之合格證書者，應一併註銷其登錄及原領之識別證。

第 10 條

1 申請辦理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業務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全國性獸醫學會、獸醫師公會、農業財團法人或設有獸醫學系之公私立大學。

二、設立滿三年。

三、全國性獸醫學會、獸醫師公會之會員中，獸醫師（佐）執業人數應達會員人數百分之十以上。

四、農業財團法人需有承辦獸醫相關訓練、推廣業務之經驗二年以上。

2 符合前項資格條件之法人、機構或團體，得填具申請書，並訂定包括下列內容之認證實施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

一、設立證明文件、組織章程、組織概況及其他可資證明符合前項規定之文件。

二、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資格條件審查、能力檢定測驗、登錄之變更及查核、訓練、繼續教育課程及時數、合格證書及識別證之核發、更新、換發、收費項目及金額等與認證有關事項。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文件。

- 3 前項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得辦理實地訪查，法人、機構或團體應予配合，無故不配合者，得不受理其申請。

第 11 條

前條第二項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認可：

- 一、法人、機構或團體資格條件未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
二、認證實施計畫內容顯不合理。

第 12 條

- 1 第十條第二項之申請，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規定者，應予認可；認證機構應依核定之認證實施計畫，辦理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業務。
- 2 前項認可期限為三年。經認可之認證機構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得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重新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
- 3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就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業務進行查核，認證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4 第一項核定之認證實施計畫內容有異動時，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內容實施。

第 13 條

- 1 認證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
一、未依核定之認證實施計畫或違反本辦法規定，執行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業務，情節重大。
二、提供不實資料或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認可資格。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
- 2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其所執行之動物醫事助理認證結果，不生採認之效果。
- 3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認可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第 14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動物醫事助理協助獸醫師執行之業務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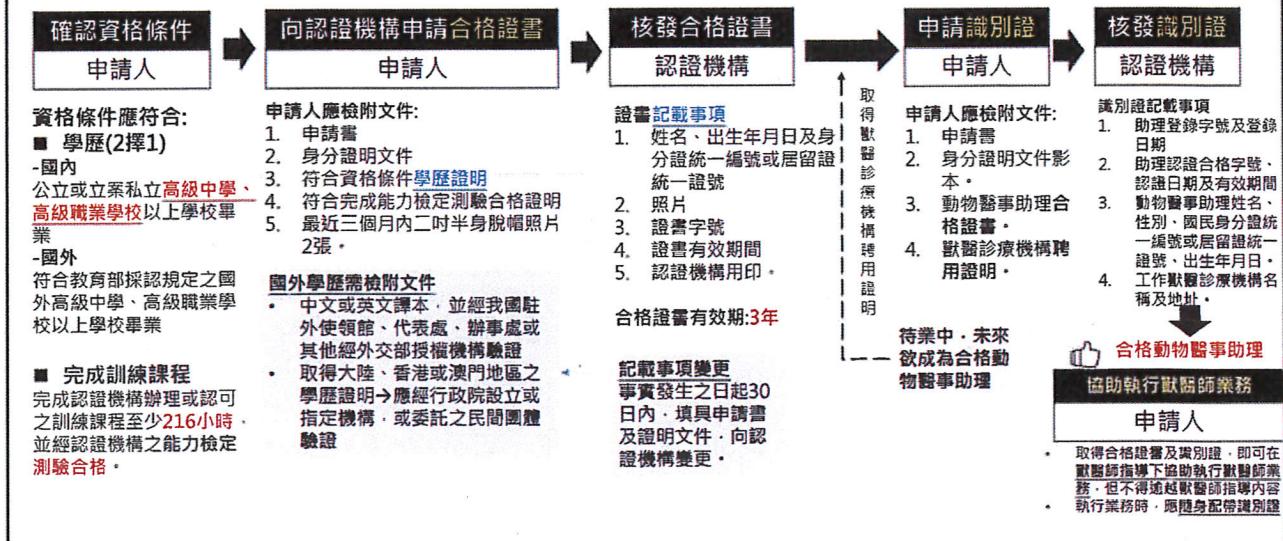
類型	項目
一、獸醫師指示 下(附註 1)	一、依書面醫囑施用藥物（口服、外用、經直腸、吸入性藥品） 二、量測及記錄動物之生命體徵 三、收集及量測動物自排糞尿檢體 四、從靜脈留置導管接上點滴進行輸液治療
二、獸醫師在場 支援指導(附 註 2)	一、動物飼養管理衛教 二、肌肉（皮下）注射藥物(附註 4) 三、周邊靜脈抽取血液樣本 四、輔助影像診斷檢查及設備操作 五、實驗室檢體處理及檢驗儀器操作 六、簡單傷口包紮處理 七、從靜脈留置導管輸注藥物（附註 4） 八、經由預立好的餵食管進行管灌營養 九、量測血壓及操作心電圖 十、輔助復健工作 十一、依獸醫師處方調製或調配藥品
三、獸醫師現場 直接指導（附 註 3）	一、複雜傷口包紮處理 二、於頭靜脈、隱靜脈或耳靜脈置入靜脈留置導管 三、術前準備及術中遞器械以協助手術進行 四、麻醉動物生命徵象監控（不涉及插管、麻醉藥品使用及麻醉器械操控）

附註：

- 1、獸醫師指示下：獸醫師不須在同一機構內持續監督，只要能保持聯繫，隨時給予書面或口頭醫囑指示。
- 2、獸醫師在場支援指導：獸醫師及動物醫事助理位於同一機構內，動物醫事助理有求助時，獸醫師能立即提供指導或協助。
- 3、獸醫師現場直接指導：獸醫師親自在現場目視監察及指揮下執行，獸醫師可立即提供指導或接管。
- 4、不包含「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之第一類藥品。



如何成為動物醫事助理



獸醫診療機構之動物醫事助理在獸醫師指導下，有哪些業務項目可協助獸醫師執行？

類型	獸醫師指示下	獸醫師在場支援指導	獸醫師現場直接指導
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獸醫師不須在同一機構內。 • 只要能與獸醫師保持聯繫，可隨時給予書面或口頭醫囑指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獸醫師及動物醫事助理於同一機構內。 • 動物醫事助理有求助時，獸醫師能立即提供指導或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獸醫師親自在現場目視監察及指揮下執行 • 獸醫師可立即提供指導或接管
業務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書面醫囑施用藥物（口服、外用、經直腸、吸入口藥品） • 量測及記錄生命體徵 • 收集及量測糞尿檢體 • 從靜脈留置導管接上點滴進行輸液治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物飼養管理衛教 • 肌肉（皮下）注射藥物 • 周邊靜脈抽取血液樣本 • 幫助影像診斷檢查及設備操作 • 實驗室檢體處理及檢驗儀器操作 • 簡單傷口包紮處理 • 從靜脈留置導管輸注藥物（不含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第一類藥品） • 經由預立好的餵食管進行管灌營養 • 量測血壓及操作心電圖 • 幫助復健工作 • 依獸醫師處方調製或調配藥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複雜傷口包紮 • 頭靜脈、隱靜脈或耳靜脈置入靜脈留置導管 • 術前準備及術中遞器械以協助手術 • 麻醉生命徵象監控（不涉及插管、麻醉藥品使用及麻醉器械操控）

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類藥品:

- 鎮靜、安眠藥、中樞抑制劑、麻醉劑。
 - 脂酸激性、抗脂酸激性藥物、支氣管擴張劑、抗氣喘藥物、作用於心臟血管系統藥物、利尿劑、作用於內分泌系統藥物之注射劑型。



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平臺 學員帳號申請說明



基本簡介

- 國內動物醫事助理認證機構為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聯會)。
- 欲成為動物醫事助理人員，需完成216小時全聯會認可之訓練課程，惟該人員需先至全聯會所設置的認證平臺辦理**學員帳號申請**，方可進行後續訓練課程報名、能力檢定測驗報名及申請合格證書與識別證及更新合格證書等事宜。
- 平臺使用相關疑義，可洽全聯會工作小組
 - 聯絡方式：[02\)7727-3710](tel:(02)7727-3710) 分機 802
 -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09:00-18:00





學員帳號申請流程

1 請掃描右側QR Code進入認證平臺



2 進入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平臺頁面



3 移至平臺頁面右側nobody下拉選單，並點選會員申請

安装應用程式  nobody

登入

會員申請

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平台

臺灣公告

<首頁> 動物醫事助理課程預計於八月底開放學員報名，請耐心等候
相關訊息將在認證平臺網站上發佈。謝謝。

<首頁> 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學分課程將會於此認證平台報名以及抵免。非本平台之課程一律不承認學分
相關資訊請參考認證平臺說明書。

<首頁> 8月23日召開動物醫事助理說明會-學員版(已新增會議網址記得點進註冊)

請准时到達會議場地並對照會議時間點準時出席。

歡迎註冊動物醫事助理的學員們，加入LINE官方帳號
歡迎加入動物醫事助理的學員們，加入LINE官方帳號

欲申請動物醫事助理開課單位，請洽會務人員
上傳資料至認證平臺的授權申請單，請勿直接向開課單位申請。

動物醫事助理個人積分抵免，詳細內容及抵免規定，預計10月底才開放。

歡迎加入動物醫事助理的學員們，加入LINE官方帳號



4

進入學員申請頁面



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平台

會員申請流程

■ 填寫並提交會員申請表單

填寫並提交右側或下方會員申請表單後，認證平台會傳送郵件至您所填寫的E-Mail中，以確認該E-Mail是否為本人所使用。

■ E-Mail驗證

提交申請表單後，3日內至您填寫的E-Mail信箱收件。於郵件中點選確認連結，完成帳號開通，即可以您設定的帳號密碼登入認證平台。

■ 支付初次建檔申請費

登入認證平台，依平台首頁引導支付初次建檔申請費。經資料審查及繳費確認無誤後，傳送開通帳號權限通知郵件至您的E-Mail中。

■ 核發數位學員證

資料審查後，登入認證平台，依平台首頁引導或右上方使用者功能表中，開啟數學員證，上傳2吋證件照，經審查通過加註合格學員證。

5 移至頁面左側，填寫申請表單資料

會員申請表單

帳號

E-Mail

帳號不需分大小寫，長度為 6 到 20 個字元

密碼

長度需為8字元以上
需有**大小寫英文字母及特殊符號**

建議長度為 8 到 20 個字元，並且包含大小寫英文字母、數字或特殊符號

姓名

出生日期

月/年
月為整數，請填寫真實姓名

身分證號

性別

女 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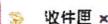
戶籍縣市

戶籍鄉鎮市區

7

6 3日內，到申請會員時所填的電子信箱收取確認信件

電子郵件帳號確認信



收件匣 ×

vama@codepros.com.tw

寄给我 ▾

下午3:28 (1分鐘前)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平台

您好：

當您於認證平台申請會員時，認證平台會自動傳送本郵件，以確認該電子郵件帳號是否為本人所使用。

請點選確認電子郵件開通認證平台帳號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敬上

** 這是系統自動發送的訊息，請勿回覆 **

© 2024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All rights reserved.





8

繳交學員建檔費新臺幣500元

全聯會收款帳戶資訊

戶名：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帳號：101-018-0008086-1
 銀行代號：807
 永豐商業銀行 忠孝東路分行

9

請掃描下方QR Code重新進入認證平臺



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平臺



10

進入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平臺



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平台

安装應用程式

登入

會員申請



營運公告

11 移至平臺頁面右側nobody下拉選單，並點選登入

12

輸入申請時填報的帳號及密碼，並點選登入

13

點選認證平臺紅底欄位



尚未繳交初次建檔申請費。按此連結
依指示付款，以開通帳號使用權限

營運公告

<置頂> 動物醫事助理課程預計於八月底開放學員報名，請耐心等候

目前我們已經在加拵開課單位的審核，預計八月...

<置頂> 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學分課程皆會於此認證平台報名以及抵免，非本平台之課程一律不承認學分

近期有許多詢問反映其他單位的開課是否可抵免學分，...

<置頂> **8月23日召開動物醫事助理說明會-學員版(已新增會議網址記得點進註冊)**

說明會對象為欲取得動物醫事助理認證的現職助理、育兒...

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平台_正式上線

動物醫事助理認證平臺於2024/07/01正式上線

歡迎註冊動物醫事助理的學員們，加入LINE官方帳號

歡迎加入動物醫事助理行列的學員們，加入LINE官...

欲申請動物醫事助理開課單位，請洽會務人員

欲申請動物醫事助理開課單位，請來信或電話全聯會...會

14

填入繳交建檔費用500元之繳費日期及轉帳帳戶後5碼



收款專戶	
戶名：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帳號：101-018-0008086-1	
銀行代號：807	
永豐商業銀行 忠孝東路分行	
初次建檔帳號學員需繳交建檔費，每名學員有新臺幣500元，繳費完成需填寫繳費日期、轉帳帳號後5碼或臨櫃匯款人，全聯會核帳無誤後，進入審查程序。	
繳費通知	
繳費費用名稱 初次建檔申請費	應繳金額 500
繳費日期 請填繳費日期	轉帳請填帳號後5碼，臨櫃匯款請填匯款人 請填轉帳帳戶後5碼
<input type="button" value="繳費通知"/> <input type="button" value="預約課程"/>	

15

全聯會審核

- 全聯會收到學員繳費通知後，於**3個工作日內**會進行繳費確認及身分證件審查。
- 如不确定是否繳費成功，亦可致電全聯會工作小組
(02)7727-3710 分機 802

16

全聯會審查通過

- 審查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學員。
- 全聯會審查通過後，學員可透過該系統查找全聯會已認可**訓練課程**，並進行後續訓練課程報名、能力檢測報名及申請合格證書與識別證事宜。

